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2787702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祥瑜02278771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892992@fda.gov.tw

10690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5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10503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152
  - (四)傳真：02-27877023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c892992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# 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